



毛詩傳箋通釋

〔清〕馬瑞辰撰

BH69106

十三經清人注疏

毛詩傳箋通釋

上

馬瑞辰撰
陳金生點校

B 631101



毛詩傳箋通釋

máoshī zhuàn jiān tōngshì

（全三冊）

馬瑞辰撰

陳金生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5毫米1/32·38³/₄印張·681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700冊 定價：15.95元

ISBN 7—101—00490—3/I·74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夠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书，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在清代學者解釋和研究詩經的衆多著作中，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是最著名的幾部之一。至今想要較為深入地研究一下詩經，這部書仍然是必須參考的。

馬瑞辰，字元伯，安徽桐城人。嘉慶十五年（公元一八一）進士，做過翰林院庶吉士、工部都水司員外郎等官。卸任後又歷主江西白鹿洞、山東嶧山、安徽廬陽等書院講席。太平軍攻陷桐城，他因堅持反對農民起義軍的立場，被逮而死。清史稿、續碑傳集等書都有傳。一生中主要寫了毛詩傳箋通釋一書，據他自己說，歷時十六載，道光十五年（公元一八三五）殺青。

清代學術的主流，從批判宋學的空疏開始，繼而轉入對古代典籍特別是儒家經典的重新校勘、注釋和分門別類的或綜合性的研究。多數學者主張繼承和發揚漢代經學的傳統，從而形成了以經學為中心內容的所謂漢學，產生了大量著作。其中毛詩傳箋通釋是有關詩經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清史稿本傳說，馬氏著此書，同時陳奐著毛詩傳疏，都號稱「專門之學」，「由是治毛詩者多推此兩家之書」。詩經的傳授，在漢代有齊詩、魯詩、韓詩三家，都屬於今文經學，毛詩則屬於古文經學。各家所依據的本子在文字上有差異，對詩

意和文義的具體解釋也有許多不同。漢代以後，三家詩相繼亡佚，完整地保存下來的只有毛詩。毛詩的漢人注釋，主要有毛亨的傳，鄭玄的箋。傳、箋都十分簡略，唐代孔穎達著毛詩正義，對傳、箋做了詳細的疏釋。馬氏對正義和其他唐、宋學者的注釋都不滿意，在吸收前人特別是清代一些學者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研究的基礎上，重新做了疏釋，因而名爲毛詩傳箋通釋。

這部書的主要優點，我認爲首先是發揮了清代學者擅長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和名物考證的優勢，特別是運用了依聲求義的方法來校勘、解釋文字。詩經是羣經中產生時代較早的一部（此外還有周易和尚書），文字多古音古義。而且毛詩依據的文本是古文經，其中假借字比較多。作者能廣徵博引，觸類旁通，「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自序），有時一個字（實字或虛字）能從古書中找出十個以上通假的例證，並求出本字本義，從而糾正了清以前許多學者望文生義、牽強附會的解釋，比較準確地解釋了字義和語法，使一些疑難問題渙然冰釋。其中有不少創見，不僅對正確理解詩經文義有幫助，而且對理解其它古書文義也有啓發。其次，在一些問題上能够採取比較實是求是的態度。例如對毛傳和鄭箋，並不完全盲從，凡認爲毛傳、鄭箋或兩者都解釋錯了的地方，都一一指出，並另立新說。對毛傳和鄭箋的同異，也注意辨明。毛傳屬古文經學，而鄭玄則融會今

古文，他解毛詩，雖然「宗毛爲主」，但「如有不同，卽下己意」（鄭志）。所謂「己意」，實際上主要是吸收了三家詩特別是韓詩的異說。對傳、箋的同異，孔穎達毛詩正義等書往往以同爲異，或混異爲同，本書一一糾駁，有許多是很有說服力的。此外，作者在一定程度上摒除了門戶宗派之見，對散見古書的三家詩遺說，凡認爲有助於解釋詩經的，都加以引證。對唐宋元明人的著作特別是朱熹詩集傳，也有所採取。對清代學者的見解，引用更多。但本書也有若干嚴重缺點。首先是作者過於尊信詩序，他敢於批評毛傳、鄭箋的錯誤，對詩序則極少批評，幾乎完全依照詩序來解釋每首詩的本事和主題思想，對具體文字的解释也都屈從於詩序所定的框框，這就造成了若干牽強附會和歪曲，束縛和妨礙了對詩意、文義的正確理解。其次，喜好依照三禮來解釋詩經中的禮制。三禮比詩經晚出，其中含有不少儒家理想和造作的成分，未必完全符合詩經時代的制度與風習，將兩者等量齊觀，也難免造成一些牽強。至於書中表現的其他封建觀點和迂腐之處，更不用說了。上述優點和長處，缺點與局限，當然基本上也是當時許多漢學家不同程度地共同具有的。而最難令人原諒的則是本書引用書證不夠謹嚴。漢學重證據，引書特別多，常憑記憶或轉引，不能一一核對原書，同時原書本身也有不同的版本，因而發生一些錯誤是難免的。但相對而言，本書的錯誤較多。而且有些書證還很牽強。如卷一周南召南考論證「南」爲國名，此

說本身不爲無據，但其中引呂氏春秋音初篇「實始作爲南音」爲一證，而音初篇原文還提到「東音」、「西音」、「北音」、東、西、北都表方位，很難說南字不表方位而是國名。又引高誘注說：「南音，南方南國之音。」我查了幾種版本，都作「南方國風之音」，不作「南國」。又如卷十六釋七月「晝爾于茅」，訓「于」爲「取」，「于茅」卽「取茅」，以孟子引太誓「侵于之疆」，則取其殘「爲一證，認爲「侵于之疆」卽「侵取其疆」。但下句「則取其殘」，孟子各本實作「則取于殘」，上下兩「于」字一般說不應異訓，如下句「于」字也訓「取」，則「取于」卽「取取」，義複。馬氏引作「取其」，固然避開了這一矛盾，但不知道他依據的是孟子的何種版本。此外還有些引文，查原書根本沒有那樣的話。廣雅書局翻刻本書，廖廷相在跋語中也舉了些例子，指出「馬氏著此書，艸艸刻成，未及詳校，其中引用不免譌舛」，甚至說：「豈自序所謂『意有省會，復加點竄』者歟？」這就是懷疑馬氏有意竄改引文了。我想這樣說也許言之過重。但研究者如果想要採用他的某一說法，對他所引的部分書證恐怕還有必要核査一下的。

以上所說，只是點校過程中得到的一些初步印象，說不上是對本書全面而確切的評價，謹供參考而已。無論如何，本書在清代有關詩經的著作中仍屬上乘，是很值得有關研究者一讀的。

本書有道光十五年乙未學古堂初刻本，現在流傳的已極少。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

八)由廣雅書局翻刻了一次(後編入廣雅書局叢書)，對初刻本的謬誤(包括引書的錯誤)有所訂正，大致情形見於廖廷相的跋語(見本書附錄)。同年王先謙編印皇清經解續編收入此書，翻刻時也有所校正。二者訂正之處有所不同，同時在翻刻中又各自產生了一些新的刊誤，所以存在一些異文。這次整理，鑒於初刻本謬誤較多，故採用廣雅書局本為底本，以皇清經解續編本(校語中簡稱續經解本)為校本。底本誤校本不誤的，據校本改正並出校，有時還補充一點其他書證或理由，但少數十分明顯的錯誤則據改而不出校。底本不誤而校本誤的，除個別有必要加以說明者外，概不出校。此外還有大量是兩本都誤的，一般都屬於沿襲初刻本的錯誤，其中大部分屬於引書錯誤，包括書名(如引禮記誤作周禮、左傳誤作公羊傳之類)、篇名(如引禮記繇衣誤作表記、左傳襄公誤作昭公或年數錯誤之類)以及引文本身的錯誤等。這次儘可能地做了一些核校。書名、篇名的錯誤，凡發現的一般都改正出校。引文分幾種情況：一種是對原文有所省改、刪併，或僅括述大意，但含義無大出入的，都不改動，也不出校，並仍加引號，以明起訖。一種是文字有謬脫而影響文義的，都參照原書改正並出校。還有的雖有謬脫，但馬氏是根據誤文立論，改了反而與上下文義相抵牾的，則只出校說明謬脫的情況而不改動原文。馬氏引書的錯誤除因寫作時疏忽及刊刻時未仔細校對原稿所造成外，還由於根據誤本。這次核校儘可能採用精校本，或參考數本

及前人校說，擇善而從。但除少數常用書的版本在首見處注明外，其他一般不作交代，以避文繁。此外，還根據上下文義校改了引書以外的一些錯誤。以上合計校改九百餘處，其中容有不當或不必之處，好在除極少數明顯錯誤逕依校本改正外，都寫有校語，讀者自己可以判斷和復原。避清諱和孔丘諱的字，如玄作元、胤作允、曆作歷或麻、丘作邱以及缺筆之類，一般都逕改。少數譌體字根據說文等字書改正，異體字在同一條內交錯出現容易引起誤會的適當統一，都不出校。另外，本書少數詩篇的名稱與通行本毛詩有所不同，如樛木作南有樛木，麟之趾作麟趾，子衿作青衿，節南山、信南山作節彼南山、信彼南山，小旻、召旻作小緡、召緡，雖作雍，那作邠等，其中有的可能是由於作者記憶偶誤，有的是由於使用了通假字、古體字，有的是爲了避諱（如旻改作緡當是避道光旻寧諱），現一律改從通行本（除在篇題下出校外，其他引用處均逕改），以便於讀者查找。馬氏自編的目次過於簡略，另編了一個本書檢目以便檢索。但原目次附有馬氏按語，故仍保存。

陳金生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毛詩傳箋通釋自序

昔周官六詩並教，比、興、賦義久不分，迨漢世四家疊興，齊、魯、韓說多早逸。毛學顯自河間，實詞微而旨遠，鄭箋傳由棘下，亦派異而源同。余幼稟義方，性耽著述，愧羣經僅能涉獵，喜詭詞別有會通。五際潛研，幾忘流麥，一疑偶析，如獲珠船。然第藏諸篋笥，未敢懸之國門。迨年逾弱冠，遊宦春明，獲問奇於子雲，快咨事於伯始。轍有出門之合，戈無入室之操。志存譯聖，冀兼綜乎諸家；論戒鑿空，希折衷於至當。然始則兼攻帖括，未獲專精；繼復沈迷簿書，無暇博覽。四十以後，乞身歸養，既絕意於仕途，乃殫心於經術。爰取少壯所采獲，及於孔疏、陸義有未能洞澈於胸者，重加研究。以三家辨其異同，以全經明其義例，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意有省會，復加點竄。歷時十有六年，書成三十二卷。將偏質之通人，遂妄付諸剞劂。初名毛詩翼注，嗣改傳箋通釋。述鄭兼以述毛，規孔有同規杜。勿敢黨同伐異，勿敢務博矜奇。實事求是，祇期三復乎斯言。窮愁著書，用誌一經之世守。道光十有五年四月既望，桐城馬瑞辰識。

毛詩傳箋通釋目次

- 卷一 雜考各說
卷二 國風周南
卷三 召南
卷四 邶
卷五 鄘
卷六 衛
卷七 王
卷八 鄭
卷九 齊
卷十 魏
卷十一 唐
卷十二 秦
卷十三 豳

卷十四鄭

卷十五曹

卷十六顧

卷十七小雅鹿鳴之什

卷十八嘉魚之什

卷十九鴻雁之什

卷二十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一谷風之什

卷二十二甫田之什

卷二十三魚藻之什

卷二十四大雅文王之什

卷二十五生民之什

卷二十六自蕩至雲漢

卷二十七自崧高至召旻

卷二十八周頌清廟之什

卷二十九臣工之什

卷三十閔予小子之什

卷三十一魯頌廟之什

卷三十二商頌那之什

右所列目次，首列雜考各說，餘皆依毛詩次序。惟蕩之什卷帙較繁，遂分爲二。此亦猶邶、鄘、衛詩，三家舊皆合爲一卷，獨毛詩析而爲三者，徒以篇卷較多，非別有義意也。

毛詩傳箋通釋例言

一、詩自齊、魯、韓三家既亡，說詩者以毛、鄭爲最古。據鄭志答張逸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隱略，則更表明。」是鄭君大指，本以述毛，其箋詩改讀，非盡易傳，而正義或誤以爲毛、鄭異義。又鄭君先從張恭祖受韓詩，凡箋訓異毛者多本韓說，其答張逸亦云：「如有不同，卽下己意。」而正義又或誤合傳、箋爲一。瑞辰粗犷二學，有確見其分合異致，爲義疏所剖析者，各分疏之，故以傳箋通釋爲名。

一、毛詩用古文，其經字多假借，類皆本於雙聲疊韻，而正義或有未達。有可證之經傳者，均各考其原流，不敢妄憑臆見。

一、三家詩與毛詩各有家法，實爲異流同原。凡三家遺說有可與傳、箋互相證明者，均各廣爲引證，剖判是非，以歸一致。

一、毛詩經字流傳，不無焉魯。有可卽傳、箋注釋以辨經文譌誤者，鄙見所及，均各分條疏釋。

一、考證之學，首在以經證經，實事求是。願取證既同，其說遂有出門之合。瑞辰昔治是經，與郝蘭皋戶部、胡墨莊觀察有針芥之投，說多不謀而合，非彼此或有襲取也。